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6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中，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积极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内部、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经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不定期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含通知当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

知。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